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7號

原告 葉庭好

被告 方均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之表徵，仍將金融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以投資股票名義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致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7日上午8時49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至被告帳戶內，爰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現在沒有辦法付錢。並答辯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上開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24萬元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8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從而原告依據

0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4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  
02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1日（有本院送達證書可  
03 憑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法定利率計算之  
04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、原告係於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第二審審理中提起本件刑事附  
06 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判命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且兩造上訴  
07 利益均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經本院判決  
08 即告確定而有執行力，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。

09 四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訴  
10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1 五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  
12 第498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13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、第502條  
14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 
17 法官 林家聖  
18 法官 蔡書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22 書記官 黃瀚陞